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董事調任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1. 張虹女士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張虹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3. 曾國豪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調任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虹女士(「張女士」)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以及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張女士，53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文化及教育板塊積累約20年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彼加入星球秀場(廈門)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張女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間任上海生命花園網絡文化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間任上海霽虹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間任上海薩提亞中心文化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張女士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女士已確認而董事會同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張女士屬獨立人士，理由如下：

- (a) 除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外，張女士未曾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無於本集團履行任何執行角色或管理職能；及
- (b)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以來，張女士一直向董事會提供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推薦建議及獨立判斷，即履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履行者相當的責任。

張女士將會就調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星期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張女士將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張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元。

張女士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推薦下釐定，當中已參照張女士的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的相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c) 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調任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張女士已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的資料。

於張女士調任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i)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故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誠如上文所披露，張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國豪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張虹女士。